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和新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LEC & ELTEK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加坡公司註冊編號：**199300005H**

(香港股份代號：**01151**)

(新加坡股份代號：**E16.SI**)

**ELEC & ELTE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依利安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茲提述建滔集團有限公司、依利安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要約人**」)及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依利安達**」)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的聯合公告(「**要約公告**」)，內容有關要約(定義見要約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要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香港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須於要約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予以寄發。根據新加坡併購守則第22.1條，綜合文件須於要約公告日期起計不早於14日但不遲於21日內予以寄發。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綜合文件(包括有關依利安達的物業權益之物業估值報告及依利安達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要約人及依利安達已向執行人員及證券業理事會分別提交申請將綜合文件的寄發截止時間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而執行人員及證券業理事會均已授予同意。

建滔、要約人及／或依利安達將於綜合文件寄發前定期刊發公告，以向市場更新有關(i)以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之方式對依利安達的股份建議私有化；及／或(ii)建滔的可能關連交易的任何重大進展。倘於本公告日期起計一個月內並未刊發任何更新公告，則將刊發公告說明交易的最新狀況(除非綜合文件已獲寄發)。

有關要約的詳細時間表將載於綜合文件。

* 僅供識別

同時，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及於其或其顧問考慮將載於綜合文件的資料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前，應避免對股份採取任何可能損害其利益的行動。

承董事會命
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偉連

承董事會命
依利安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鄭永耀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依利安達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偉連女士及鄭永耀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偉昌先生、王圣洁先生及江子榮先生組成。

於本公告日期，張國榮先生、鄭永耀先生及張國平先生為要約人之董事。

根據香港收購守則之責任聲明

建滔及要約人之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依利安達集團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依利安達或依利安達之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並無其他事實未包含在本公告中，而其遺漏可使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性。

依利安達之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為免生疑，不包括依利安達集團)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之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並無其他事實未包含在本公告中，而其遺漏令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性。

根據新加坡併購守則之責任聲明

建滔及要約人之董事(包括已轉授他人代為仔細監督本公告者)均已盡一切合理謹慎義務確保本公告所述事實和所表達所有意見(與依利安達集團相關者除外)均屬公允準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令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性。若本公告任何資料摘錄或轉載自己刊發來源或其他公開來源或從依利安達取得,建滔及要約人之董事的唯一責任限於經合理查詢後確保上述資料從上述資料來源中準確摘錄或(視情況而定)上述資料在本公告中準確反映或轉載。因此,建滔及要約人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地承擔責任。

依利安達之董事(包括已轉授他人代為仔細監督本公告者)均已盡一切合理謹慎義務確保本公告所述事實和所表達所有意見(與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相關者除外)均屬公允準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令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性。若本公告任何資料摘錄或轉載自己刊發來源或其他公開來源或從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取得,依利安達之董事的唯一責任限於經合理查詢後確保上述資料從上述資料來源中準確摘錄或(視情況而定)上述資料在本公告中準確反映或轉載。因此,依利安達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地承擔責任。